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）

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三條條文

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本法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